附件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

報名錄取為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經培訓並評選為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暫定 116/5/22~5/28）。請 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核同意所屬教師出席培訓活動及參與閱卷工作。

學　　校：＿＿＿＿＿＿＿＿＿＿＿＿(□公立□私立□完全中學)　學校地址：＿＿＿＿＿＿＿＿＿＿＿＿

教務主任：＿＿＿＿＿＿＿＿（簽章）　　校　　長：＿＿＿＿＿＿＿＿（簽章）　教育部學校代碼：＿＿＿＿＿＿

姓名	飲食	培訓會時間 (請填寫與會意願，最終場次以本中心安排為準)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手機	任教職別	備註	本人確認無三親等內親屬或授課對象為 116 年會考考生	本人同意心測中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報名與聯繫之用
	□葷 □素	□週一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葷 □素	□週一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葷 □素	□週一　□週四			□國中□高中		□ 確認	<請親簽>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窗口聯絡人：＿＿＿＿＿＿　　窗口聯絡人電話：＿＿＿＿＿＿

傳真報名者請當日來電確認；email 報名者若三日內未收到回覆信函請來電確認。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 7749-8573。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備註 1-5 之注意事項）

【備註 1】：為維持閱卷公正性，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含姻親）或授課對象為 116 年會考考生，不得報名參加**，且臺師大心測中心具錄取決定權。

【備註 2】：校長及教務主任簽章處，請由本人親簽或加蓋本人職章，恕不受理代理人代簽、代蓋。

【備註 3】：培訓會預定於 115 年 10 至 11 月及 116 年 2 至 3 月各舉辦 1 次，每場次為期 1 天。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如需避開特定日期，請事先於備註欄註明。**

【備註 4】：培訓當天**全程參與**者，將獲研習時數，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不含膳雜及住宿費）。

【備註 5】：報名日期自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 月 11 日 12 時止**。請以學校為單位傳真報名表至臺師大心測中心（傳真：(02) 8601-8910），或掃描後 e-mail 至 ytchen@rcpet.ntnu.edu.tw，恕不受理提前或逾時報名。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